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科隆高等法院 Schmitz-Justen 副院長談歐洲「司法自治」

【本刊臺南訊】為多方汲取他國司法制度之經驗及發展，臺灣高等法院自 2015 年與德國科隆高等法院簽有合作協約，強化雙方交流。日前臺高院邀請該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訪臺，舉辦多場司法議題專題演講。其於 6 月 8 日在臺南高分院主講「司法自治 — 為何在德國改革之壓力非常小」，由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主持、高雄大學張永明教授口譯。

黃院長首先歡迎 Schmitz-Justen 副院長來訪，並表示我國憲法保障「審判獨立」或「司法獨立」，其目的即在確保人民有獲得合法、公正、獨立且可課責的法庭，依公開程序審判的權利。期藉由本次機會，讓與會人員更瞭解德國與歐洲「法官自治」制度，學習如何使人民「獲得獨立、公平且稱職的法官公平審判」的基本人權。

Schmitz-Justen 副院長首先介紹司法自治之法律基礎，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及 1950 年歐洲人權宣言第 6 條明定，任何人於確認其權利與義務，或面對刑事告訴時，均享有由獨立、不偏倚的法院，以公平程序，公開及在適當期限內被審判之權利。

Schmitz-Justen 副院長指出，歐洲理事會關於法官法律地位憲章肯認法官是獨立的，而且只服膺於法律，其選拔與升遷，必須有獨立於行政與立法，且至少由全體法官選舉代表佔半數名額之機制參與。

Schmitz-Justen 副院長復說明歐洲法官自治有不同模式：(1) 南歐：法、義、西、葡、羅、保等國憲法明定司法運作由法官與檢察官最高委員會為之，其成員有國會議員、法官及議會選出之律師或專家學者代表。該委員會對人事決定與懲戒措施有管轄權，部分國家（如：義大利）法官升遷受到資歷之限制，致使法官喪失積極投入工作的熱情，不利司法之發展。(2) 北歐：瑞典、愛爾蘭、丹麥與荷蘭法官最高委員會之成員主要是法官，惟其僅有財政上與行政上之權限、負責法官審判基準之發展，並不涉及人事升遷、懲戒等事項。

關於德國司法自治現況，Schmitz-Justen 副院長先舉聯邦最高法院 1976 年判決以為詮釋，法官獨立並非法官享有之階級特權，而是不受外界影響之自由司法之前提要件，法官必須「受法之拘束」方為法官獨立正當化之理由，「法官獨立」不是法官的權利，毋寧是人民的權利，法官則有守護的義務。

Schmitz-Justen 副院長表示，德國司法組織係由各邦決定各邦之事務，以科隆高院所在之北萊茵邦為例，法官事務分配、司法事務（如：法官共同參與司法全面無紙化之開發及討論、辦公設備之選擇等）、法官升遷及懲戒等事項，皆由法官票選之法官代表，組成主席團、各級法院之法官委員會、主席團顧問決定之，法官是全程參與的。

至於「為何在德國改革之壓力非常小？」，Schmitz-Justen 副院長認為係因「全體法官在不同層次的參與」，此與上述歐洲理事會憲章以選舉模式選出佔半數名額具有決定權之法官代表，而可能受到政治影響的參與機制不同。德國法官在各邦司法行政負有司法保障責任，及無行政長官監督下，將人民利益作為工作準據，廣泛參與各層次的司法事務，獲得民眾高度信賴，政治干預程度亦隨之減少，以法官獨立、人權保障為理念的司法改革，自然容易獲得支持。

分享調解經驗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參訪士林地院 開創勞動調解交流新篇章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致力打造調解專業團隊，展現司法效能，其成效廣受肯定。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國際交流委員會牧山嘉道委員長等 11 名成員，在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黃幼蘭副理事長、黃馨慧常務理事等人陪同下，於 6 月 9 日到訪士林地院民事大樓，透過同步直播方式觀摩勞動調解過程，並從訴訟實務、團隊建構到行政支援，深入交換意見，為臺、日法律交流留下歷史性的一頁。

日辯連為日本之全國性律師公會組織，本次係日辯連首次安排在臺灣拜訪法院的行程。士林地院彭幸鳴院長除歡迎日方參訪團前來交流，並表示該院的勞動調解業務，在全體勞動庭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的共同努力下，不但妥適解決許多勞資爭議，也提升司法使用者對司法的信賴，且仍不斷推動策進方案，並請訪賓不吝給予指教。

接著由士院勞動專庭蔡志宏庭長簡報「士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團隊之回顧與展望」，除介紹臺灣勞動事件法之背景特色、士院勞動調解團隊之組成及運作發展外，也以相關統計數據分析團隊過往成效，並闡述團隊核心理念價值以及願景設定；再就訪賓於行前即關注的勞動調解與訴訟前後階段連結議題進行討論。

綜合座談時，訪賓就勞動行政調解與法院勞動調解之異同、法官對於勞動調解投入的時間、士院勞動庭組織變革之行政支援等問題，與該院勞動專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進行深度交流。另於事前徵得當事人同意，就當日進行之勞動調解事件，以同步轉播的方式供訪賓旁聽，並由原移付調解的張新楣法官簡介案情，且在當日參訪結束前，傳來該事件順利成立調解的好消息，為士院調解成效做出有力見證。



夏夜限定的火龍果花

攝影／郭宇修（智慧商業法院書記官）

高少家院講座

唐福睿導演談法律與創作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唐福睿導演，分享其由律師到導演、作家的心路歷程。唐導演首先說明自己身為律師時執業過程中的感觸，以及如何由法律走向電影的歧異點，因為他相信「法律的極限，也是故事的起點」，想透過說故事的方式，挑戰敏感議題及改變的契機。

唐導演於美國攻讀藝術創作碩士時期完成首部電影「童話 ・ 世界」，碰觸了沉重的權勢性侵題材，將父權價值、性自主意思、理想被害人、通姦等議題貫穿整部電影，並入圍多項臺北電影獎獎項。

唐導演的首部長篇小說「八尺門的辯護人」出版後，獲多項文學獎項，他親自執導翻拍成電視劇，以新住民、移工以及死刑等議題，與原住民湯英伸死刑案件做對照，勾勒出其想要傳達的聲音。在拍片現場，也因為唐導演觀察到演員投入於角色中的震撼，使他相信消弭種族、語言、信仰之偏見後，人的很多情緒是共通的。

唐導演最後表示，他理解雖然法律並不完美且有極限，但希望透過他的故事當作起點，能留下更多記憶，傳遞更多與這個社會的連結，用自己述說的故事實踐「改變世界」的初衷。

增進審判效能

桃院邀鍾任賜法官談效能審判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主講「三審定『驗』及效能審判」，分享民事事件經營管理之心得。

鍾法官首先提示效能審判之基本觀念，指出法官除了認真盡職，更須採取正確的方法，整合周邊力量參與審判，進而發揮團隊效能。就案件之進行程序，則應選擇「次第清楚」，避免「併行隨機」之方式。並以本次演說之主軸「效能審判三定驗」：製作「審理檔案」、擬定「審理計畫」、進行「集中審理」，提供妥速處理個案紛爭之具體方針。

鍾法官說明，「審理檔案」是將各種筆記標準化、審理流程系統化，不僅不會額外花費時間，反能使審理步驟清楚、易於回復記憶、方便分享利用，如能堅持每案必做，適時檢討改進架構及模式，再結合其他辦案工具，將可使助理或團隊成員效能極大化。鍾法官並介紹「第一審期日模式」，以審理計畫期日為始，結合助理及當事人（訴訟代理人）之力，切實確定當事人之原因事實、答辯意旨，記明於筆錄；其後以此為綱本，循序要求當事人交換書狀、由法官主導進行爭點整理、確實就爭點調查證據、最終進行充分言詞辯論，即可獲得清晰心證，迅為判決。

鍾法官並於課程中舉其於最高法院承辦之案件為例，強調如於訴訟早期妥適整理兩造主張抗辯、進行爭點整理，可促使兩造聚焦、大幅縮短審理期程。鍾法官亦建議撰寫裁判書時，宜刪除兩造未爭執之程序事項、避免援引不相干之證詞或重複記載攻防方法，並適度精簡論述。

中院顏世傑庭長主講「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由民執庭顏世傑庭長主講「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顏庭長從家事執行法律規定、立法理由、判例、暫時處分等相關法規精闢分析，並就執行名義內容採行之執行方式、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實務爭議問題研析，分析執行人員在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時應注意情況、細節；接著以實際案例、實務及學者見解，探討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目前困境與可能解決之道；再從該院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案例執行情形，分析討論更為精進妥適之執行方法。

顏庭長最後也期許執行團隊未來在面對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案件時，能更瞭解未成年子女之情緒變化、父母的心態，於適法中更靈活運用、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妥適安排，安全執行。

新竹地院研習「少年個案會談技巧及演練」

【本刊新竹訊】為增進少年志工輔導知能，新竹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課程，由該院黃聖夫心理輔導員主講「少年個案會談技巧及演練」。

黃心輔員首先帶領志工進行「情緒臉譜猜一猜」活動，讓志工練習解讀不同表情背後的情緒，並講解判斷微表情的技巧及重要性。接著藉由家庭關係疏離、頻繁更換工作、交友關係複雜等常見的少年個案類型，介紹開放式問句、情感反應及正向回饋等晤談技巧，再由志工分組進行演練，輪流扮演不同角色，嘗試運用晤談技巧拉近與少年的關係。與會志工互動熱絡，並進行經驗交流，收穫良多。

澎湖地院至湖西鄉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由李昭彥院長率同仁前往湖西鄉公所禮堂舉行「與民有約」活動，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廉政、人權兩公約等內容及舉行雙向座談，湖西鄉陳振中鄉長熱忱接待。

活動首先由李院長詳細說明國民法官新制重要內容，例如法官組成方式、適用案件、擔任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保護、人身安全、日旅費支給、公假之給予、訴訟照料及評議表決等權益事項。另有法扶基金會澎湖分會曾專員介紹該會業務。最後由澎院政風室進行廉政等法治宣導，圓滿結束活動。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